



104年2月

中華民國104年2月28日出刊

第162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3

政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4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7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8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1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新聞傳媒團體審查作業要點」.....14

消防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17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獎勵要點」名稱.....20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審查作業原則」名稱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23

衛生局

檢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3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等 11 鄉鎮之非都市土地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偏遠地區……………39

農業處

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禁止活禽（花蓮縣除外）進入本縣……………39

基於防疫安全所需，禁止活禽（花蓮縣除外）進入本縣……………4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遷移使用縣立殯葬設施優惠辦法」草案……………41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部分條文草案……………42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46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26778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案，業經本府104年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40026778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26778B號

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府秘法字第096014873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府秘法字第0970154399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4002677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一、以溫泉開發許可及使用計畫書申請者，每件新台幣(以下同)七萬五千元。

二、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申請者，每件五萬元。

三、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申請者，未經審查會審查者，得免收審查費；經審查會審查者，每件五萬元。

第三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溫泉總量管制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第五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核定後，申請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者，或申請開發許可變更者，審查費減半收費；申請廢止及核減用水量者，免收審查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400280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郭秘書志遠、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府民禮字第 09900635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22237 號函修正發布第 3、4、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民禮字第 10201754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4、5、7、8、9、11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030029595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1040016911 號修正發布第 2、4、5、6、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府民禮字第 1040028059 號修正發布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向本府登記（含補辦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

三、補助標準：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 1、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2、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毛巾)、煙火(含天燈)、餐敘、茶會、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4、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等)。
- 5、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6、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7、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者。

(三)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一) 經常門：

- 1、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與文物展。
- 2、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 3、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 4、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

(二) 資本門：宗教團體投入社會教化與公益慈善。

- 1、辦理上開社會教化與公益慈善，擬新建相關建築物(須取得合法執照)或購買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接受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倘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本府不再給予補助。
- 2、凡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設施，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一個月(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期起算)檢附下列書表提出申請：

(一) 申請函(寺廟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二) 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三) 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

- (二) 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如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申請案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補助團體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助案之申請。
- (三) 經核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1、切結書。
 - 2、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3、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4、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 5、成果報告書。
 - 6、領據。
 - 7、原始憑證正本。（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處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8、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 (四) 同一活動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經查證，同一計畫向本府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三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助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 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 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 受理補（捐）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 1、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 2、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 3、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 4、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受補助案件

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勤字第 104002684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宜蘭縣退伍軍人協會、宜蘭縣宜蘭市後備憲兵協會、宜蘭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宜蘭縣陸軍軍官學校校友協會、宜蘭縣頭城青溪發展協會、宜蘭縣青溪總會、宜蘭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府民勤字第 100003791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府民勤字第 1030029608 號函發布修正第三、五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府民勤字第 1040016034 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府民勤字第 1040026841 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軍人服務工作，共同促進軍民關係，提升軍民士氣，爰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或本縣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與標準：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三) 活動內容應以辦理軍民服務工作及後備軍人權益服務事項。

(四) 補助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辦理縣內軍事單位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勞軍活動經費，每次新台幣九萬五千元整，並得視辦理方式、地點或活動內容調整補助經費。

(五)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於活動執行前提出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

(二) 受補助登記立案民間團體或協會，應檢附核准立案之佐證文件。

五、經費核銷：經核准受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一) 切結書。

(二)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四) 活動照片。

(五) 成果報告書。

(六) 領據。

(七) 原始憑證正本。（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八) 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六、督導與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支出不當，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繳回。

(二) 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單位，得以書面審查或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並與予考核。

(三) 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前報本府核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04000070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原住民民間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經建股、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行政股(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受理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府民原字第 102000108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府民原字第 104000049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民原字第 1040000705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本縣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縣登記立案之原住民民間團體或機構。

三、補助標準：每一團體或機構，每年補助金額最高為三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政策性業務（含活動）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原則：

（一）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團體。

（二）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依法應繳納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餐敘、茶會旅遊等或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者。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值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9.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10. 以前年度尚有未核銷結案案件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一）經常門：原住民教育、文化、傳統競技、經濟、產業及其他與原住民相關之活動。

（二）資本門：

1. 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語言發展、推動原住民傳統產業及志願服務事業需要，建置相關必要設施（設備）。

2. 本府補助之設備及設施項目，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該申請原住民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申請補助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書表向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含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三）同一計畫活動如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將本府指定補助項目相關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二種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七) 各補(捐)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八) 補(捐)助案件由本縣原住民事務所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得採書面審查，並視實際情形辦理實地查核。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採抽查方式辦理實地訪視，並得稽核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
 3. 設備類超過三十萬元者，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申請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九) 受理補(捐)助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1. 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2. 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3. 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4. 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2274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農會、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府農務字第0990057668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30057335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2746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建立優質產銷環境，並有效運用縣內農業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一)本縣立案之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及登記有案之產銷班隊、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相關協會及管理委員會等。

(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本府政策輔導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個別農民等。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一)購置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標準如下：

1. 農業產銷設施(備)，為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者，最高補助其價額二分之一，並以資本門為限。
2. 農業產銷資材，由產銷班個別農民使用者或配合本府政策輔導之個別農民，最高補助其價額三分之一。(化學肥料及非緊急防疫之無機農葯不予補助)

(二)辦理農漁業活動補助標準如下：

1. 農漁產品促銷或評鑑活動：

(1)全國性促銷或評鑑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廿五萬元。

(2)全縣性促銷或評鑑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十五萬元。

2. 農漁村產業文化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十萬元。

(三)辦理推廣綠美化補助標準如下：

1. 辦理綠美化活動及小型綠化工程所需植栽，限依據「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

木核撥辦法」向本府苗圃申請，不得另行編列自行購苗經費。

2. 苗木種植因氣候因素限於每年一~五月、十~十二月執行，綠美化補助計畫訂於前年十一月、十二月及當年八、九月開放統一申請，擇優核定補助。

3. 推廣綠美化活動及小型化工程每件最高補助經費為十萬元。

(四)辦理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漁業團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 辦理本縣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保育等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

2. 本縣依法立案之漁業團體辦理團體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最高補助五萬元，受補助單位應於一般性經常門支出至少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

(五)辦理本縣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行銷、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環境維護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 辦理休閒農業區組織輔導及解說訓練，最高補助五萬元。

2. 辦理本縣農業遊程商品規劃、推廣行銷、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及農業旅遊服務設施維護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

除前項第一款規定補助標準外，受補助單位申請一般性經常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資本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配合款。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六)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七)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

(八)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九)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辦理。

五、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含本府配合款者，依其計畫核定內容配合補助辦理。配合本府辦理農業政策及大型農業特色活動者、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者，其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情況及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六、為使補助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二)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款、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三)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四)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五)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 (六)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 (七)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八)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九)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

1. 計畫書內容與第四點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預算額度之合理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申請後，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府核准；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以繳回。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實際收支結算時，補助款支用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核銷。

(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經核准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送本府核銷撥款。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補助款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依序編號裝定成冊。
5. 活動成果報告及相片(彩色相片6張以上)。

十、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二)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對補(捐)助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類工程之執行單位應依建案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府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 營建類工程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3.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4.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接獲補(捐)助之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網站公開。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於補助農(漁)業發展相關計畫，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三、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104002816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新聞傳媒團體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補助新聞傳媒團體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廣播節目協會、宜蘭縣廣播電台新聞記者協會、宜蘭縣記者協會、宜蘭縣新聞記者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補助新聞傳媒團體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府秘新字第 103004783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府秘新字第 10400197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府秘新字第 1040028164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大眾傳媒等團體為公益性活動申請補(捐)助案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凡本縣依法核准設立新聞傳媒等團體。
- 三、補(捐)助標準:
 - (一)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 四、補助範圍:與新聞傳媒有關之相關業務。
- 五、申請團體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 (二)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三)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毛巾)、煙火(含天燈)、餐敘、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四)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含薪資、行政管理費等)。
 - (五)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 (六)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七)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者。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新聞傳媒等團體申請補助,應附計畫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工(公、協)會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加蓋圖記並切結影印本與正本相符)或其他依法成立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或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三)若補助案件為地方建設案件,應檢附地方建設建議表。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確實掌握補助案件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審查申請補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案件,業務單位陳報政策需要專案核准,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填寫專案核准具體理由。
 - (二)審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附原核准函影本、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含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二)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處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三)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四)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助，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資本門設備：購買設備項目應檢附設備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設備須置於會址，且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本府，並登錄為單位財產，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
- (三) 其他應附資料：
 1. 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 (四) 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按申請計畫執行。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八) 未明確、具體之計畫不予補助。
- (九) 受補(捐)助單位執行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府同意。

(十) 如因本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府。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 104000146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義消大隊、第二義消大隊、大里義消分隊、頭城義消分隊、礁溪義消分隊、壯圍義消分隊、宜蘭義消分隊、員山義消分隊、三星義消分隊、大同義消分隊、羅東義消分隊、廣興義消分隊、五結義消分隊、冬山義消分隊、蘇澳義消分隊、馬賽義消分隊、南方澳義消分隊、南澳義消分隊、宜蘭縣礁溪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宜蘭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三星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羅東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五結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蘇澳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宜蘭縣鳳凰志工隊、宜蘭縣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消防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90003739 號函頒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00481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005510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000739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府消救字第 1030002191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府消救字第 1040001469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義勇消防人員等協勤民力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本要點之對象如下：

- (一) 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及分隊。
- (二) 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 (三) 鳳凰志工隊。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一)「申請本府補助者，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四)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五)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九)受補(捐)助單位執行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

(十)為使補助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依法應繳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十一) 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十二) 各補助案件經費項目之計價，應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及當年度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餘依本局訂定之補助基準表辦理。

(十三)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對提升執勤效率有助益之裝備、器材及物品等。

(二)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方式：

(一)審查標準：

1. 計畫書內容與第四點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內部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由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自行辦理者)：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5. 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二)對補(捐)助訓練等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三)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本局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附表如後)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4. 本局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1%或1件以上。

(四)對補(捐)助或訓練等案件，如有重複申請情形或超出所需經費情事，本局將切實督導並作為考核依據，以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五)受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1. 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2. 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3. 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4. 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

九、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對申請補(捐)助或訓練等案件，經審查確實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消防相關勤務之必要設備及應勤裝備(如制服、消防衣帽鞋、工作服…等)則予以補助，如為消耗性之個人非救災器材或裝備，不予補助。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02634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獎勵要點」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暨「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府教終字第 1020043755 號函發布第 3、4、5 點，刪除第 6 點後段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點至第 6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獎勵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戲劇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榮獲佳績，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戲劇團隊。

三、本要點獎勵原則如下：

（一）縣賽：本府教育處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各項目類組參加全國賽資格者。

（二）全國賽：以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得甲等以上名次之團隊為限。

四、縣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

- 1.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2.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3.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五千元至一萬元。
- 4.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舞蹈類：

- 1.甲類：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2.乙類：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 3.丙類：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戲劇類：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五、全國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

1.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1）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五千元至一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二) 舞蹈類：

1. 甲組：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乙組：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丙組：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三) 戲劇類：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六、本府於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成績公布後，主動簽辦撥款。

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7 日府教終字第 1000050819 號函號令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並修正及第 1、2、3、4、5、9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內各級學校音樂、舞蹈、戲劇教育水準，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籌組之音樂、舞蹈、戲劇團隊。

(二)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內高中之音樂、舞蹈個人。

三、補助人數如下：

(一)團體組補助人數為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及選手，並依參賽選手人數，四十五人以下補

助隊職員二人，四十五人以上補助隊職員四人。

(二)個人組補助為參加比賽之選手。

四、補助原則以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獲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團隊及個人為限。

五、補助標準：

(一)車資：以租車車資計算，每天每部車新台幣（以下同）九千元。團體組七人以下及個人組以莒光號票價補助。

(二)膳費：每人每天一百五十元。

(三)宿費：每人每天四百元。（若賽事舉辦地點在宜蘭縣則不予補助）

六、本府於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賽程抽籤會議後，主動簽辦撥款。

七、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學校，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項。

八、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學校，於比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審查作業原則」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並修正發布全文，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59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其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各 1 份。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權責得以準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准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簽奉縣長核准修正實施

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審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發布全文

一、為利各機關（單位）進用約聘（僱）人員時，確實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

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僱）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11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1年(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 三、約聘僱人員之年度進用，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關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約聘(僱)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於年度中如有增加編制員額時，應依規定確實檢討現有聘(僱)用計畫，並相對精簡約聘(僱)用人員。
 - (三) 新增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一律不予同意增列。
 - (四) 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以達精簡目標；經費如由上級補助者，於上級機關不予補助時，該聘(僱)用計畫應即刪除，不再續聘(僱)。
 - (五) 聘用(約僱)人員所須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六) 新聘(僱)報酬等階、調升等階及最高報酬等階等薪級之報酬標準，應視每一職務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並依據「聘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本府各年度核定之「約聘(僱)用人員聘(僱)用計畫表(核定本)」之報酬等階核定薪點。
 - (七) 約聘(僱)人員其初聘(僱)等階與最高報酬等階相同者，不予調升。
 - (八) 約聘人員初聘未達最高報酬等階者，服務滿1年，第2年調升1階，至該職位最高等階為止。服務未滿1年者，薪給報酬維持上年度等階。
 - (九) 約僱人員初僱未達最高報酬等級者，服務滿2年，第3年調升1等，至該職位最高等級為止。服務未滿2年者，薪給報酬維持上年度等級。
 - (十) 前述約聘(僱)薪給報酬調升等階，係由各機關審酌預算經費情形，並非一律必需調升等階。
- 四、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用者，其薪點應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薪點支給報酬，如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僱用有案轉僱者，得在僱用等階範圍內專案核准適當等階薪點僱用之。
- 五、年度聘用(約僱)計畫，其月酬標準超過最高報酬等階者，除用人機關(單位)需詳敘理由，且經專案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並依前項規定標準調升等階外，餘均維持前年度月酬標準。各機關(單位)擬調高聘用(約僱)計畫之月酬標準時，應整體考量內部人事之公平性，並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 六、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進用。

七、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 聘僱用期間未達 6 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
- (二) 機關內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
- (三) 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 (四)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 2 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五)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六)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公開甄選流程如下：

- (一) 簽(附徵才公告稿)會相關單位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 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 3 至 5 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甄選後將甄選結果，並檢附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並敘明工作內容，聘僱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八、約聘僱人員每年年終前各聘(僱)單位應檢附考核服務績效情形，提報專案小組審議決定是否續聘(僱)。

九、各單位(機關)服務考核時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每年應檢討約聘(僱)工作績效，以決定是否續聘(僱)。其中 80% 人員由單位主管決定，以發揮主管指揮權之功能，另 20% 人員由各單位依考核情形，提報專案小組檢討是否續聘(僱)，未列入考核者，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 (二) 借調至其他機關(單位)服務之人員，其年度工作績效考核應列入用人機關(單位)參加考核。
- (三) 各機關(單位)服務考核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平時服務評量分 1 至 4 月、5 至 8 月各一次(9 月至 12 月併入年終考核)，評量項目分為工作績效(40%)、服務態度(60%)，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 10 項(與年終考核之考評項目相同)評分，具體之考核。評量後做成績聘僱、列入檢討或不予續聘僱之建議，做為年終考核之參據。
 2. 平時服務評量紀錄表存置於各用人單位，於年終時連同年終考核審查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備專案小組審查參考；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存參。
- (四) 各機關(單位)應填列考核審查表，並將考核結果，確實依工作評量成績排序，排序於後 20% 之人員，應註記工作缺失，以利專案小組審查。
- (五) 審查結果列入「應改善人員」者，各機關(單位)應確實於下年度考核時填列「輔導及改善情形」，俾利專案小組審查參考，以落實績效考核之目的。
- (六) 為提昇工作效能，各機關(單位)於辦理工作績效考核作業時，對於工作態度不積極及不適任者，應確實提出檢討，並透過本審查機制，決定是否續聘僱。
- (七)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計分三類：「續聘(僱)」、「應改善人員」、「不予續聘(僱)」。

如列「應改善人員」及「不予續聘(僱)」者，本府人事處將另以密件函送該單位及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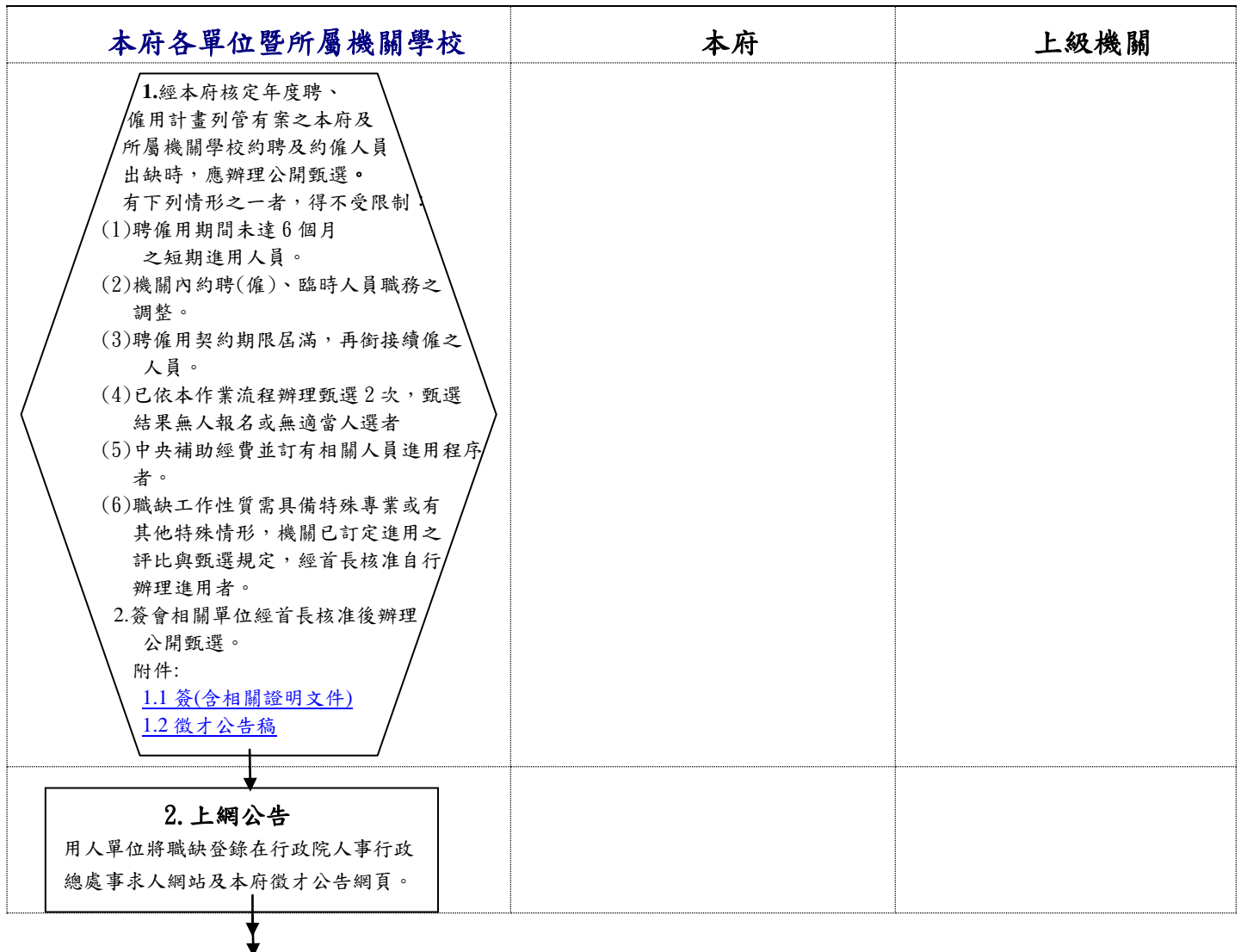
(八) 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列為應改善人員者，不予續聘(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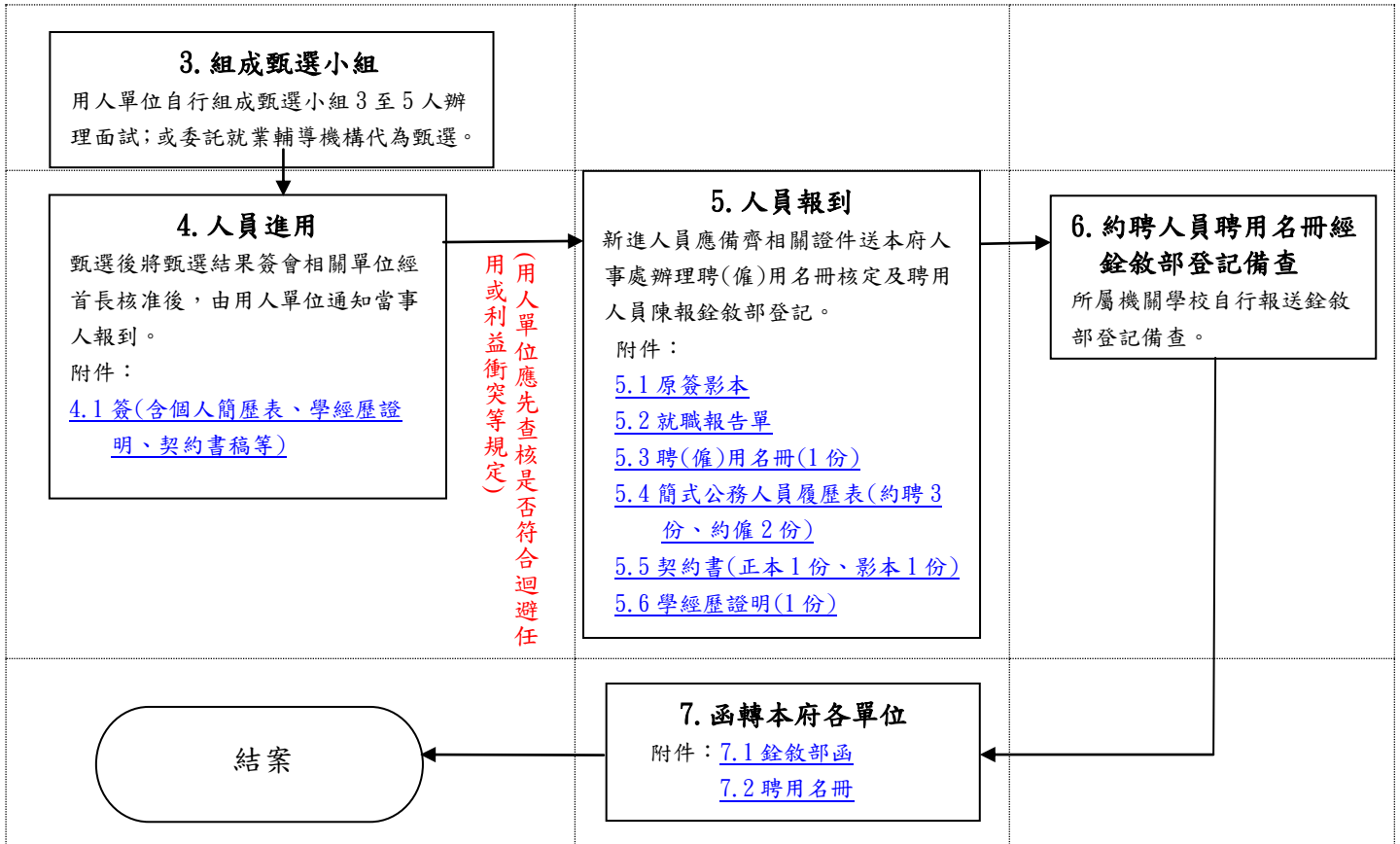
(九) 為達選優汰劣，如各年度約聘僱計畫經核定為「遇缺不補」者，惟現職人員因工作績效不佳予以解僱，同意由該機關(單位)另行遴用合適人員遞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依第 4 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十一、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作業流程圖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0970032185 號函頒實施

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參酌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1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下列業務為限：
 -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本府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五、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勞動契約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計畫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11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1年(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二)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提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應於編列下年度預算前(格式如附件)，經本專案小組審核決定次年進用員額，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函請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三)新增臨時人員進用計畫，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本預算編列者，以不予同意進用為原則。

(四)年度核定有案之臨時人員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本預算編列者，以出缺不補方式為管制原則；經費來源如由上級補助或機關辦理營繕工程，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者，於上級不予補助或經費不敷使用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五)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依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內容規範臨時人員酬金標準僱用之；上級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依中央補助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單位)學校之臨時人員，因業務性質具專業性及參考市場機制，致其僱用列支薪資費用，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本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

七、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八、臨時人員之進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一)聘僱期間未達6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

(二)機關內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

(三)聘僱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四)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2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五)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六)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公開甄選流程如下：

(一)簽(附徵才公告稿)會相關單位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公開甄選。

(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3至5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三)人員進用：甄選後將甄選結果，並檢附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勞動契約書，並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報到，並請依上開規定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

突等規定。

九、各機關(單位)服務考核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服務評量分 1 至 4 月、5 至 8 月各一次(9 月至 12 月併入年終考核)，評量項目分為工作績效(40%)、服務態度(60%)，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 10 項(與年終考核之考評項目相同)評分，作具體之考核。評量後做成績聘僱、列入檢討或不予續聘僱之建議，做為年終考核之參據。

(二)平時服務評量紀錄表存置於各用人單位，於年終時連同年終考核審查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備專案小組審查參考；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存參，另學校臨時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請依授權規定逕予辦理，無需報本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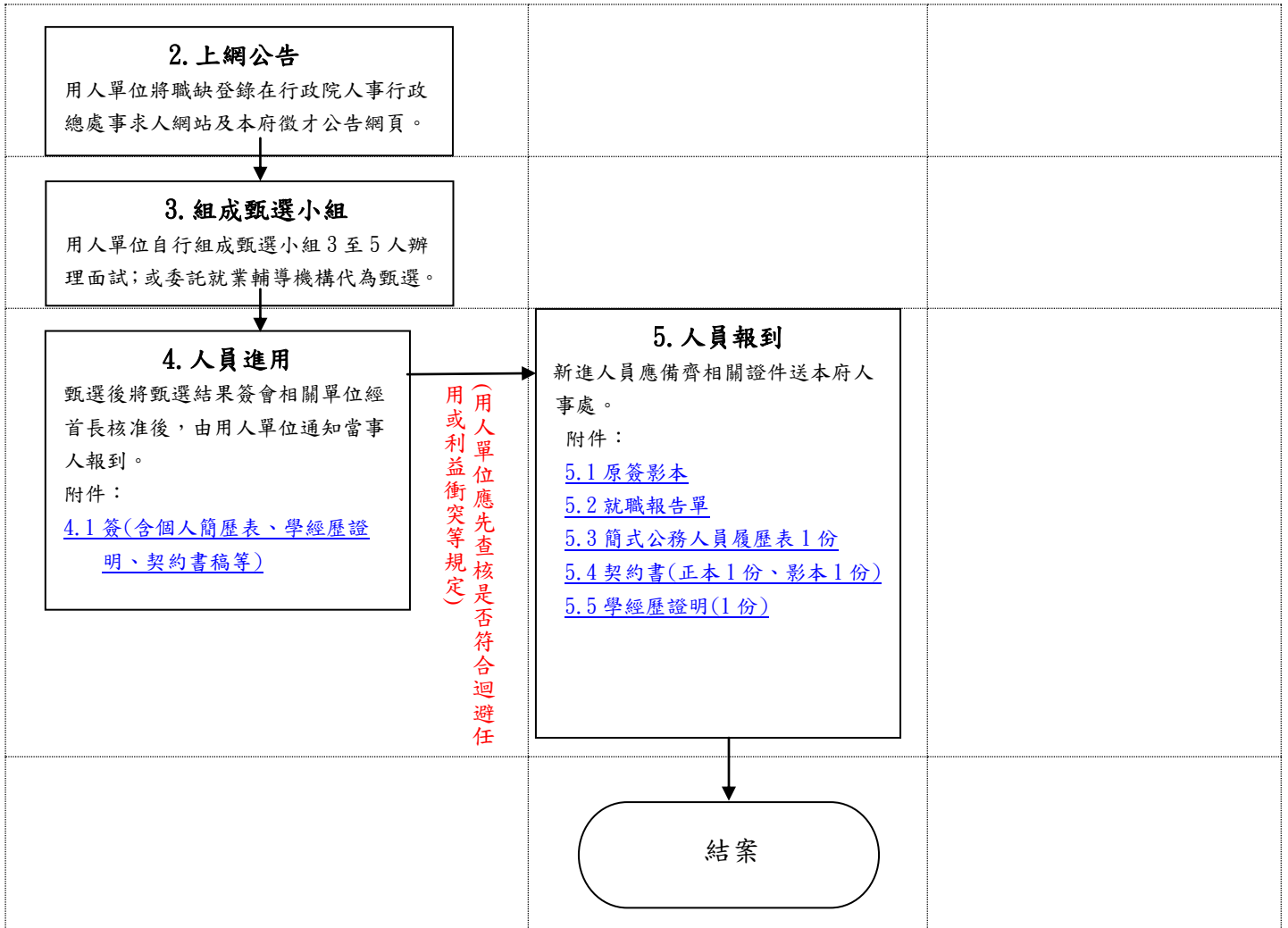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年終考核得與約聘(僱)人員合併辦理。

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依第 4 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十一、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作業流程圖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本府	上級機關
<p>1.經本府核定年度進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出缺時，應辦理公開甄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p> <p>(1)僱用期間未達 6 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p> <p>(2)機關內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p> <p>(3)聘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p> <p>(4)已依本作業流程辦理甄選 2 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p> <p>(5)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p> <p>(6)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p> <p>2.簽會相關單位經首長核准後辦理公開甄選。</p> <p>附件： 1.1 簽(含相關證明文件) 1.2 徵才公告稿</p>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040003091 號

主旨：檢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15342 號函辦理。

二、原「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規定」自「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發布日起廢止使用。

正本：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衛生局保健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本府衛生局健康照護科、本府衛生局檢驗科、本府衛生局行政科、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40003091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醫事、公共衛生、營養及心理等各大專院校師生及人員了解社區及基層醫療業務，以充實公共衛生實務經驗及增進醫療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單位：本局暨本縣十二個鄉（鎮、市）衛生所。
- 三、主管機關為本局。
- 四、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申請資格：各大專院校學生、臨床教師或一般人員訓練，原則上每單位每年最多申請 2 次。
 - （二）申請名額：每單位同一時段以接受二至四名實(研)習人員(一般人員訓練以接受一至二名)申請為原則。
- 五、申請流程：
 - （一）申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檢具正式來函，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本局審核通過後，函復申請單位並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一)。
 - （三）申請單位應於實(研)習或訓練開始前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至本局完成費用繳納。(收費準表如附件二)
- 六、報到：
 - （一）實(研)習及一般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識別證)、相關計畫交予單位指導人員。
 - （二）實(研)習及一般訓練人員須簽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報到時交予單位，並將影本繳交本局企劃科存查。
- 七、出勤管理：
 - （一）實(研)習及訓練期間上班時間依本局差勤之相關規定(假日或輪值亦同)，並核實簽到退(如附件四)。
 - （二）因故需請假者，須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請假單」(如附件五)。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單位指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不得有遲到早退、怠忽職守之情事。
 - （三）請假不得超過實(研)習或訓練期程五分之一，超過者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二天，當次實(研)習或訓練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告知所屬單位，但申請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成績考評：
 - （一）實(研)習及訓練期滿時，由受理單位依薦送單位檢附之評分表，評定其成績送交薦送單位。
 - （二）實(研)習及訓練者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受理申請之參考。
- 九、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一）實(研)習及訓練人員至單位實(研)習或訓練，態度應謙恭有禮、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應接受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局、所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單位正常作業，得終止實(研)習或訓練。

- (二) 實(研)習或訓練項目及進度，由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實(研)習或訓練計畫書之內容，參酌安排實(研)習及訓練課程。
- (三) 薦送實(研)習或訓練人員之單位，應隨時與受理單位保持聯繫，並不定期安排人員赴受理單位輔導實(研)習或訓練人員實(研)習活動或訓練事宜。
- (四) 實(研)習及訓練期間，受理單位不提供薪資、保險，實(研)習及訓練人員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實(研)習及訓練人員自理。
- (五) 實(研)習及訓練結束前一至三日內，實(研)習及訓練人員須提出一千字以上之實(研)習及訓練報告一份供受理單位參考，以利策進實(研)習及訓練成效。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申請契約書

本契約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各大專院校或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

契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為使_____（學生請寫科系、年級，一般訓練請寫姓名、職稱，人數 2 人以上填寫人數並附學生或訓練名冊）了解社區及基層醫療業務，以充實公共衛生實務經驗及增進醫療知能，特商請甲方同意甲方分發前往_____（衛生局、所）實(研)習(或訓練)。
- 第二條 乙方應於實(研)習或訓練前與甲方簽訂契約書，並與實(研)習或訓練單位聯繫相關事宜，乙方之實(研)習學生或一般訓練人員，於實(研)習或訓練期間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冒名頂替。
- 第三條 實(研)習或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條 乙方應於實(研)習或訓練開始前一週依甲方受理實(研)習或一般訓練規定繳清全部費用。
- 第五條 受理學生實習每人每週應繳納新台幣 100 元，實習期間計_____週，共計新台幣_____元；受理臨床教師研習或一般人員訓練每人每小時應繳納新台幣 200 元，訓練期間計____小時，共計新台幣_____元。
- 第六條 乙方實(研)習或訓練期間由甲方負責指導管理，如有行為不良、違紀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該師生之實習或一般訓練，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第七條 實(研)習或訓練項目及進度，由甲方依據乙方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參酌安排實(研)習及訓練課程。
- 第七條 實(研)習或一般訓練業務所用之消耗品、儀器由甲方供應，但如有損壞由甲方通知乙方責令實(研)習或訓練人員負責賠償。
- 第八條 實(研)習或訓練人員需自行辦理實(研)習或一般訓練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第九條 實(研)習或一般訓練期間單位不提供薪資、保險，實(研)習及一般訓練人員

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實(研)習及訓練人員自理。

第十條 實(研)習及一般訓練期滿時，由甲方填寫乙方薦送之評分表評定成績並加註評語，送交乙方以為實習或訓練考評依據。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局所名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地址：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電話：(03) 9322634
局長：劉建廷

乙方 學校(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校長(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收費基準表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學生實習收費基準表				
費別 週次	場地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週/人	八十元	二十元	一百元	一、場地費包含水電使用費、桌椅器材使用費、場地維護費等。 二、每實(研)習梯次以四週為原則，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收費基準為每月四百元，若遇實(研)習梯次為五週，仍以四百元計收。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臨床教師或一般人員訓練收費表

- 一、課程指導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 二、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課程以四小時計收課程指導費。
- 三、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課程指導費，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附件三

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至_____（以下稱單位）實(研)習(或一般訓練)，謹聲明恪遵單位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規定。
- 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三、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單位網路。
- 四、實(研)習及一般訓練期間若經獲准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
- 五、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不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含任何自非政府機關網站下載)之程式、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 六、經獲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單位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並僅開放使用單位內部網路。
- 七、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八、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實(研)習及一般訓練結束而失效。
- 九、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本人負責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八日
 文 號 府計規字第 1000044840 號
 號令說明 修正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忽、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毀損等風險，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二、名詞解釋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一) 機密性：指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
- (二) 完整性：指確保資訊資產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及完整。
- (三) 可用性：指確保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使用資訊資產。
- (四) 適法性：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範。

三、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員工、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

四、依據

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等有關法令、計畫，及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考量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提昇資訊安全之水準。

五、組織

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特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幕僚作業由計畫處負責，並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計畫處負責辦理。
-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驗證實施範圍推動組織詳 ISMS-2-0-01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與責任分工程序書。

六、實施範圍

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 資訊安全政策。
- (二) 資訊安全的組織。
- (三)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四)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五)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六) 通訊與作業管理。
- (七) 系統存取控制。
- (八)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九)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
- (十)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十一) 適法性管理。
- (十二) 相關實施程序詳 ISMS-2-0-02 資訊安全實施程序書。

七、內容

- (一)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 (二) 由計畫處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三)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四)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 (五) 建置新資訊系統前，應將資訊安全納入考量因素，防範發生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
- (六) 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實施相關保養。
- (七)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八) 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
- (九) 訂定資訊安全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 (十) 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

出勤紀錄表- (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姓名			實(研)習或 受訓內容				
申請單位							
實(研)習或 受訓單位全銜							
日期	上午			下午			合計
月/日	星期	簽到 時間	簽名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名	請假 時數

姓名			實(研)習或 受訓內容				
申請單位							
實(研)習或 受訓單位全銜							
※備註： 一、若遇學生或訓練人員請假、颱風假等情況，請在該欄位註明。 二、若校方另有簽到退表單及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單位評語：				本表合計實(研)習或一般訓練時數： 實(研)習或訓練單位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請假單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校	
實（研）習 或訓練單位			
請假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研）習或 訓練單位 主管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40027049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04 年 2 月 12 日府旅觀字第 1040026812 號公告，有關廢止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等 11 鄉鎮之非都市土地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偏遠地區，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40026812 號

主旨：廢止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羅東鎮、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等 11 鄉鎮之非都市土地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偏遠地區。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40000722A 號

主旨：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禁止活禽（花蓮縣除外）進入本縣。另為因應農曆春節民生消費需求同意專案申請活禽入境屠宰，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12 時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實施目的：鑑於國內禽流感疫情及因應農曆春節民生消費需求，本縣持續實施邊境管制，但開放專案申請活禽進入本縣屠宰（不開放過境），俾利防杜高病原性禽流感病原入侵，並符合民需。
- 二、實施期間：自 104 年 2 月 9 日 12 時起至廢止日。
- 三、實施區域：宜蘭縣區域內。
- 四、實施方法：

- (一)東部花蓮縣未有疫情發生前，活禽進入本縣應由開業或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運輸車輛應通報本縣防疫單位，通行車號、通行時間，並確實消毒、運輸車輛應有細目網覆蓋車體防止禽糞、羽毛散落，獲准後始得進入本縣境內，如有疫情發生時進行境管措施，禁止進入本縣。
- (二)除花蓮縣外，禁止其他縣市活禽進入本縣，並由本府稽查站全天候管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旨揭公告事項辦理，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原車退回。
- (三)農曆春節期間活禽專案申請入境屠宰辦理方式及申請書如附件。
- (四)廢止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府農防字第1040000344B號禁止活禽進入本縣公告。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40000860A號

主旨：基於防疫安全所需，禁止活禽（花蓮縣除外）進入本縣。另為養禽產業調節所需，同意專案申請開放雛雞（雛鴨除外）、活禽（屠宰）入境，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22日12時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鑑於國內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疫情尚未停歇及養禽產業調節所需，本縣持續實施邊境管制。但開放專案申請雛雞（雛鴨除外）、活禽屠宰入境（不開放過境）。
- 二、實施期間：自104年2月22日12時起至廢止日。
- 三、實施區域：宜蘭縣區域內。
- 四、實施方法：
 - (一)東部花蓮縣未有疫情發生前，活禽進入本縣應由開業或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運輸車輛應通報本縣防疫單位，通行車號、通行時間，並確實消毒、運輸車輛應有細目網覆蓋車體防止禽糞、羽毛散落，獲准後始得進入本縣境內，如有疫情發生時進行境管措施，禁止進入本縣。
 - (二)除花蓮縣及專案申請核可者外，禁止其他縣市活禽進入本縣，並由本府檢查站全天候進行管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旨揭公告事項辦理，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雛雞、活禽專案申請入境辦理方式及申請書如附件一、二、三。

縣長林聰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遷移使用縣立殯葬設施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53
 - (四) 傳真：(03) 9255330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遷移使用縣立殯葬設施優惠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爰此，為獎勵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傳統公墓綠化更新或遷移，訂定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申請資格要件及明定得使用之設施。（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優惠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優惠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草案第五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遷移使用縣立殯葬設施優惠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為安置無人認領骨灰（骸），得申請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自然葬等縣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鄉（鎮、市）公所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減半收費。
- 第四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期間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取回者，恢復原收費標準計算。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轉1393
 - (四) 傳真：(03) 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eIngl30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基地屬新申請開發或既有建築物申請增、改、修建者，當應符合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築、留設騎樓規定，或依本縣騎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而都市計畫地區既有合法建築物，所有人因配合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其所有土地及建築物配合政府徵收、拆除，其剩餘基地及建築物往往造成畸零、狹小，所進行就地整建行為應不同於建築基地正常行使建築物新、增、改、修建行為。為保障建築物所有人之居住權利，對於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者，基地得不受都市計畫有關留設騎樓及退縮建築、「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建築基地」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法規訂定授權依據。
- 二、修正第四條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之建築基地深度、增訂基地不受退縮建築及留設騎樓規定。
- 三、修正第六條申請就地整建期限。
- 四、修正第十條配合組織編修將建設局修正為建設處，本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五、修正第十一條配合組織編修將建設局修正為建設處。

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三十九條</u> 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配合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0年6月30日條號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依法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依法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舍及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生產必要設施。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已領有補償費須全棟拆除之建築物。 未領得補償費之剩餘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就地整建時，得一併辦理拆除重建。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舍及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生產必要設施。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已領有補償費須全棟拆除之建築物。 未領得補償費之剩餘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就地整建時，得一併辦理拆除重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 <u>建築基地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u> 三、就地整建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屋頂如為斜屋頂，其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如拆除後之贖餘基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四條 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建築基地自建築線起扣除法定騎樓地或退縮地之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無須扣除法定騎樓地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三、就地整建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一、依都市計畫地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9條之2規定「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贖餘部分就地整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得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復依

<p>者，其整建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有關規定。</p> <p>四、就地整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一·二倍，且不得大於二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五、就地整建時，得不受遮蔽率、容積率、<u>都市計畫有關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u>、<u>「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u>及<u>「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u>規定之限制。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其基地深度小於十公尺者，不在此限。</p>	<p>屋頂如為斜屋頂，其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如拆除後之賸餘基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整建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有關規定。</p> <p>四、就地整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一·二倍，且不得大於二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五、就地整建時，得不受遮蔽率、容積率及本縣畸零地管理規則規定之限制。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其基地深度小於十公尺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屬新申請開發或既有建築物申請增、改、修建者，應符合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築、留設騎樓規定，或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考量都市計畫地區既有合法建築物，所有人因配合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其所有土地及建築物配合政府徵收、拆除，剩餘基地及建築物往往造成畸零、狹小，所進行就地整建行為應不同於建築基地正常行使建築物新、增、改、修建行為。為保障建築物所有人之居住權利，對於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者，基地得</p>
--	---	--

		不受都市計畫有關留設騎樓及退縮建築、「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建築基地」規定，建築基地深度參照原條文無須扣除法定騎樓地或退縮地情形，統一規定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剩餘部分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	第五條 建築物剩餘部分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於 <u>受領補償費並自確定公共設施邊界線至公共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u> ，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於領得補償費並可確定公共設施邊界線後，向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一、就地整建申請人實務上執行建築物整建施工，均於公共工程完竣後，提出申請。故本次修正整建作業申請期間。 二、配合組織編修，將建設局修正為建設處。
第七條 申請就地整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共同壁協定書。 四、地盤圖。 五、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六、剩餘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七、就地整建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	第七條 申請就地整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共同壁協定書。 四、地盤圖。 五、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六、剩餘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七、就地整建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	本條未修正。

<p>平面圖、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p> <p>八、整建建築物在二層樓以上，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九、其他相關文件。</p>	<p>平面圖、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p> <p>八、整建建築物在二層樓以上，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九、其他相關文件。</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應依核准圖樣興建完成。興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各向立面照片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應依核准圖樣興建完成。興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各向立面照片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地整建，本處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公所辦理。</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地整建，本局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鄉、鎮公所辦理。</p>	<p>一、配合組織編修，將建設局修正為建設處。</p> <p>二、其餘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就地整建申請書及證明書之格式由本處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就地整建申請書及證明書之格式由本局另定之。</p>	配合組織編修，將建設局修正為建設處。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1885
- (四) 傳真：(03)9255254
- (五) 電子郵件：poyungcha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於 93 年 3 月 3 日訂定、98 年 1 月 8 日修訂，本次條文修正主要目的，在增訂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既存建物申請設立旅館之條件，包含既存建物設立旅館之客房數、營業範圍及鄰近道路寬度等規範，針對都市計畫住宅區既有住宅或公寓大樓符合安全、安寧條件者將予以輔導設立，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建旅館停車空間設置條件。(修正第二條)
- 二、增訂都市計畫住宅區既有建物設置旅館條件。(新增第三條)
- 三、原第三、四、五條文移列。(修正第四、五、六條)
- 四、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四、五條)

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業務，並兼顧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特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業務，並兼顧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特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建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基地為商業區或旅館區合併住宅區者，其商</p>	<p>第二條 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基地為商業區或旅館區合併住宅區者，其商業區</p>	新建旅館停車位設置，依各區域都市計畫書規定加倍設置，如未規定，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設置。

<p>業區或旅館區基地面積乘一點五倍加住宅區基地面積合計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八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合計應在二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臨接地界線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p> <p>四、<u>停車位依法定停車空間加倍設置。</u></p> <p>五、建物平屋頂覆蓋率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二分之一。</p> <p>六、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應全部作為旅館使用。</p>	<p>或旅館區基地面積乘一點五倍加住宅區基地面積合計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八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合計應在二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臨接地界線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p> <p>四、法定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設置。</p> <p>五、建物平屋頂覆蓋率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二分之一。</p> <p>六、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應全部作為旅館使用。</p>	
<p>第三條 <u>本辦法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前之都市計畫住宅區既有建物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客房數五間以上。</u></p> <p>二、<u>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應整幢作為旅館使用。但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應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u></p>		<p>增修第三條，為本辦法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前之都市計畫住宅區既存建物設置旅館之條件。</p> <p>一、與民宿客房數 5 間以下區隔，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旅館客房數以 5 間以上為最低限制。</p> <p>二、參酌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之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條件。</p>

<p>三、<u>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u></p> <p>四、<u>總樓地板面積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位空間，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其餘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建物地面層，停車空間繳交代金依「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施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計算，但無障礙車位仍應依相關規定設置。</u></p>		<p>三、<u>規範旅館設置基地之臨接道路寬度，另臨接道路長度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規定設置。</u></p> <p>四、<u>規範既有建物變更旅館用途時應設置停車空間，避免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因停車問題妨礙居住安寧。</u></p>
<p>第四條 <u>依本辦法第二條申請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建旅館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二、<u>地籍圖謄本。</u></p> <p>三、<u>土地登記謄本。</u></p> <p>四、<u>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u></p> <p>五、<u>建築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圖表：</u></p> <p>(一) <u>位置圖。</u></p> <p>(二) <u>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u></p> <p>(三) <u>配置圖(含景觀配置圖)。</u></p> <p>(四) <u>面積計算表。</u></p> <p>(五) <u>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u></p>	<p>第三條 <u>申請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u></p> <p>二、<u>地籍圖。</u></p> <p>三、<u>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四、<u>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u></p> <p>五、<u>建築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圖表：</u></p> <p>(一) <u>位置圖。</u></p> <p>(二) <u>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u></p> <p>(三) <u>配置圖(含景觀配置圖)。</u></p> <p>(四) <u>面積計算表。</u></p> <p>(五) <u>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u></p> <p>六、<u>基地現況照片。</u></p>	<p>原第三條移列為第四條，並修正文字及增加第七款，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p>

六、基地現況照片。 七、其他指定之有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條核准後一年內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原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涉及第二條各款時，應重新申請核准。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原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涉及第二條各款時，應重新申請核准。	原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並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五條移列為第六條。

(附表一)

宜蘭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申請書

旅館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旅館地址 或 地段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建築構造概要	層數：地下 地上	層 層	客房數	單人房： 雙人房： 共：	間 間 間
建築物高度	高度： 公尺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